

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文件

西大植保【2019】1号

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科研用房分配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学院科研和学科跨越式发展，优化、整合和高效利用科研用房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科研用房分布在科技楼、书楠楼和农业科学研究院（以下简称研究院）。其中科技楼和书楠楼的科研用房纳入学院统一

间学院分析平台 105 室、108 室) 主要为植物病理学科用房, 包括从

科技楼搬移至书楠楼的植物生态病理研究所(按原: 现=2.5:1 面积折算);

(三) 书楠楼 3 楼(不包括 302 昆虫展示厅、322 学术报告厅) 和 2 楼中不超过 60 平米房间、书楠楼后小平房(西侧部分) 及科技楼负 1 楼北端现有用房主要为昆虫学科用房;

(四) 书楠楼 2 楼其余房源主要为学院行政、公共平台及高层次人才引进用房;

(五) 五洲教堂神学院院中学院用房系学校遴选团队方向用房。

第四条 科研(含办公) 用房面积分配以团队为主要单元。具体标准为: 在书楠楼内, 进入团队的教授分配面积为 60 平米/人, 副教授分配面积为 40 平米/人, 讲师由团队负责人具体考虑; 未进入团队的教授分配面积为 30-40 平米/人, 副教授分配面积为 10-15 平米/人, 讲师在公共办公室办公。在科技大楼内, 教授、副教授等的分配

面积为书楠楼内相应比例。

第五条 团队用房超出分配面积的以申请借用方式行分配, 即二级学科团队在学院功能布局前提下自行协调借用。当团队间不协调时, 按团队过去 3 年科研绩效比例进行借用, 团队个人业绩积分向学院申请并备案。

第六条 上述房屋布局规划试行办法是便于学院管理和在

科学层面制定, 学院拥有根据学院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力。

决定对科研及办公用房进行调整，收取能源动力及房屋租赁费用等的权力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党政联席会。

第八条 本办法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